

通数据审批〔2025〕379号

市数据局关于江苏韩通昌洋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韩通昌洋绿色新能源船舶及高端海工装备造修基地陆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韩通昌洋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韩通昌洋绿色新能源船舶及高端海工装备造修基地陆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项目位于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南侧西北角转角处，原辅材料为钢材、焊条、焊丝、焊剂、碳弧气刨碳棒、钢丸、钢砂、砂轮片、液压油、齿轮油、氧气、二氧化碳、氩气、切削液、油漆、稀释剂、天然气等，主要工艺为钢材预处理、切割、机加工、焊接、喷砂、喷涂等，主要建设准备车间、管舾车间、涂装房、仓库、堆场、研发中心等生产建筑和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制造 8 万吨级新能源油船船体分段 2 船套、5 万吨级新能源散货船船体分段 1 船套、深远海气钻井平台、圆筒形 FPSO 等海工装备模块 12 台套的生产规模，年钢材加工量约 20 万吨。此外，涂装车间代加工相邻企业（江苏百邦海洋装备有限公司）涂装 15 台套新能源 LNG 装置船体分段和海工模块。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表 3.1.2-1，公辅、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表 3.1.3-1。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 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初期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方生产基地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以上废水一并接管至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黄海。项目废水污染物 pH、COD、SS、石油类、动植物油、总锌、甲苯、乙苯、二甲苯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B 等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钢材预处理抛丸产生的废气采用风机管道负压收集，然后经滤筒除尘器(一套)处理，最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钢材预处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气采用风机管道负压收集，然后经“多级干式过滤(一套)+RTO 装置(一套)”处理，最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船体分段、模块等半成品喷砂产生的废气采用风机管道负压收集，然后经“局部除尘(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两套)+全室除尘(滤筒除尘器)(两套)”处理，最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船体分段、模块等半成品喷漆、晾干、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气采用风机管道负压收集，然后经“多级干式过滤(四套)+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四套)+RTO 装置(两套)”处理，最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危废仓库贮存产生的废气采用风机管道负压收集，

然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一套）处理，最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燃气加热机组和 RTO 炉装置天然气经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5、DA006）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未被捕集的废气，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气刨废气、打磨废气、柴油叉车/平板车尾气，本项目不涉及室外喷涂、补漆工序。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焊接废气、气刨废气、打磨废气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针对无组织排放源，采用应收尽收、管道直连、密闭收集、加强巡查维保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调漆、喷漆、晾干、清洗喷枪、喷砂、抛丸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TVOC、漆雾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酚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及《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7-2021）表 1 标准限值中较严者。切割、焊接、打磨、气刨等环节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涂装环节未收集的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酚类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的标准限值。危废暂存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的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项目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7-2021）表 3 标准限值。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型灶头标准。项目柴油叉车/平板车运行时产生的尾气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及其修改单中表 2 的第四阶段排放限值。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确保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食堂厨余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

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新建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落实生态影响减缓措施。严格落实《关于加强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管的工作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28号）相关要求。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生态修复补偿措施。

（八）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依托园区层面已建设的三级防控体系，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九）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本项目DA002、DA005、DA006排气筒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装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报告书》表8.3.2-1。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89560/89560$ 吨、化学需氧量 $\leq 28.862/4.478$ 吨、悬浮物 $\leq 21.126/0.8956$ 吨、氨氮 $\leq 2.2968/0.4478$ 吨、总氮 $\leq 2.6796/1.3434$ 吨、总磷 $\leq 0.3062/0.0448$ 吨、动植物油 $\leq 0.2376/0.0896$ 吨、石油类 $\leq 0.26/0.0896$ 吨、总锌 $\leq 0.013/0.013$ 吨、甲苯 $\leq 0.0013/0.0013$ 吨、乙苯 $\leq 0.0026/0.0026$ 吨、二甲苯 $\leq 0.0052/0.0052$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二氧化硫 $\leq 0.441/0.066$ 吨、氮氧化物 $\leq 6.9338/0.23$ 吨、颗粒物 $\leq 4.6743/15.0292$ 吨、非甲烷总烃 $\leq 17.224/9.105$ 吨。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详见《报告书》。

五、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外各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

向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八、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九、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十、本陆域项目是总体项目的一部分，在码头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前，本项目不得投产。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5年12月22日